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公司不提供担保。

该议案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议案以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154）。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前期贷款展期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奥瑞德有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申请前期

流动资金贷款 2.5 亿元人民币展期业务，公司拟为奥瑞德有限上述贷款展期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该议案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议案以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前期贷款展期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155）。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08 日